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

区委区政府：

2023年以来，广外街道工委、办事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引领，深入开展“红墙先锋工程”和“双提升”工程，坚持以依法履行政府职能、完善依法行政体系、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、构建全民普法格局为重点，强化领导、创新举措、狠抓落实，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，取得显著成效。按照市区工作部署和要求，结合地区实际，现将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：

1. 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2. 坚持党建引领，激发基层依法治理活力

1.以主题教育为抓手，进一步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。紧抓领导干部“关键少数”，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34次，法治培训4次，全面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本领。通过党建引领，打造“红律助”公益法律服务站、“红居暖阳”社区调解室等多个法治品牌，推出“便民服务卡”、“政务服务小助手”等多条惠民举措，形成企业服务“五个双向”、火灾防控“1+N”等多项工作机制，切实把主题教育成效转化为推进法治建设的强大动力。

2.以“两个工程”为依托，持续提升依法治理效能水平。深化“红墙先锋工程”与“双提升”工程，深挖法治资源，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守正创新。市、区两级公益法律服务站先后入驻马连道党群服务中心，打造公益法律服务长效化平台；联合西城区法院建立“法官工作站”，为社区提供“点单式”精准普法服务；借力区域化党建协调委员会，携手北京金融法院打造五大普法驿站，探索“金融、司法服务+基层法治建设”的“广外样本”。

（二）践行法治为民，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

1.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。深化“一窗受理、全科服务”模式，开设特殊人群服务绿色通道，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，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；发挥“市民办事”基层政务服务微平台作用，进一步提高“不见面”办事效率。依托“两个工程”打造“街居两级示范样板”，建立社区政务服务规范化建设分级分类评价标准，提高社区政务服务办件量和服务效能，38家社区政务服务站全部达到规范化建设标准。稳步推进“一件事”集成办事场景落地，推出全区首本街道级《“漫”说政务服务手册》，将高频、复杂服务事项办理流程、服务标准绘制成图，对高频业务咨询常见问题进行“打包式”、“趣味式”解答，提高政务服务质量。

2.完善便民法律服务体系。坚持把党建引领贯穿基层社会治理全过程，依托街道综治中心、司法所、社区党组织，打造街道-社区两级公共法律服务“驿站”，实体化平台建设实现全覆盖，“1+38”工作格局基本形成。落实“一社区一顾问”制度要求，充实社区法律顾问队伍，明确职责要求，强化工作保障，通过线上咨询、线下讲座、公开日接待等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服务4500余次，推动实现“有形覆盖”向“有效覆盖”转变。积极引导公共法律服务融入基层社会治理，深入挖掘社区退休律师、法官等法服资源，培养“法律明白人”，主动介入12345接诉即办、邻里纠纷化解、小区公共事务管理等，助力提升社区依法治理水平。

（三）强化法治观念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

1.坚持依法决策，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。制定完善涉议事决策、廉政建设、财务管理、法治建设等10个篇章97项制度规范汇编，为依法作出行政决策提供制度保障。严格执行“司法所所长列席主任办公会会议”规定，落实机关法律顾问制度，对街道重大行政行为审查、合同审查、案件审查、信访接待等涉法涉诉事务提出法律意见、进行法治把关，确保行政决策合法化。积极、全面、主动政务公开，完善《广外街道政务公开全清单》，落实政务公开审查机制，按照“谁公开谁负责”原则，规范保密审查和源头管理程序，依托政府网站、公众号、“西城家园”、居民代表会等渠道，向居民交“真心账”“放心账”；发挥自治基础作用，依托“友邻+”居民议事会、“天南小院”议事厅等平台，广泛征集群众意见建议，及时回应百姓关心关切事项，形成政府和群众良性互动，推动建设“阳光型”“服务型”“法治型”政府。

2.深化“法治+”模式，提升行政执法质效。一是“法治+监督”，建立《广外街道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制度》，坚持端口前移、驻队指导，针对执法过程中的法制难点，由法治部门和律师团队提前介入，凡重大执法决定均严格执行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，确保合法适当。二是“法治+培训”，依托“双提升”工程创新“请进来+走出去”培训模式，邀请律师团队开展“点单式”服务，围绕拆违、垃圾分类、施工扰民等执法难点问题提供“面对面”咨询和支持；联合区法院开展行政诉讼案件庭审“零距离”旁听观摩，以实际案件为“镜”，筑牢程序意识和证据意识，规范执法行为。三是“法治+保障”，科学合理统筹一线执法力量配备，及时增补执法人员，严格新增执法人员资格审核，组织参与执法培训和资格考试，从源头提高执法水平。坚持“开门办案”原则，制定行政复议、诉讼案件办理标准化规范，建立法治部门和业务部门联动机制，有效化解行政争议，保障和提升行政执法公信力。今年以来共办理行政复议17件、行政诉讼4起，主要领导出庭应诉率100%，全部案件均判胜诉维持。

（四）推进全民守法，夯实法治建设群众根基

1.践行“枫桥经验”，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。落实矛盾化解主体责任，坚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，将风险评估作为重大决策制定、重大项目建设实施的前置条件，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矛盾风险。完善基层信访制度，落实领导接访下访、领导包案、信访联席会议等机制，接待来电来访589次715人次，答复网上信访事项242件，处级领导接访105次，信访矛盾案件吸附化解率98%。建立法治部门（司法所）固定列席接诉即办调度会机制，促进案件办理规范化、法治化。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基础性作用，积极、主动介入12345接诉即办，有效调解矛盾纠纷777件。

2.坚持“服务大局”，深入推进普法依法治理。依托“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区”创建活动，全方位开展社会法治宣传，围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、12.4国家宪法日等时间节点，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展普法宣传200余场次；聚焦青少年普法教育，深入辖区中小学校开展法治讲座、法治课堂、法治文艺演出等活动，呵护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。发挥德治教化作用，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站阵地，举办群众性法治文艺汇演，将法治与文艺有机结合，助力法治意识深入人心；广泛开展“最美家庭”“广外60+”等选评活动，通过用身边人、身边事教育引导居民群众崇德向善、见贤思齐，构建良好社会风尚。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面对执法对象开展针对性普法宣传，有效提升居民群众尊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。

二、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

2023年广外街道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和进步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法治建设力量需进一步加强，法治建设人员队伍整体法律素养和专业化水平有待提升，需要进一步补充专业法律人才，并持续加强对现有队伍法治化、专业化素养的培养和提高。二是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格局还未完全形成。需要进一步推动建立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“三调对接”机制，充分发挥诉调对接机制在化解行业矛盾中的作用，引导群众通过合法方式解决矛盾纠纷。

三、2023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

广外街道党政主要领导认真落实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，坚持宪法至上、统筹协调、权责一致、以身作则，充分发挥党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，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、重点环节亲自协调、重要任务亲自督办，有效推动各项责任落实、工作落地。**一是**牢固树立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意识，带头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各类法律法规，提升依法决策能力，切实发挥“关键少数”以上率下示范作用。**二是**坚持依法行政基本原则。不折不扣执行集体讨论决定、机关法律顾问和司法所所长列席主任办公会等制度规定，对街道重要文件、重大决策进行法治把关，以法治思维和法治依据推进依法决策。**三是**亲抓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。经常性召开接诉即办会商会、信访联席会研究疑难矛盾问题，落实处级领导接访下访、领导包案制度，有效化解基层矛盾纠纷。**四是**自觉接受监督。及时、主动、全面开展政务信息公开，切实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。

四、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

1. 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质效。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紧抓领导干部“关键少数”，将党的二十大精神、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》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》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读本》以及新修订《行政复议法》等列入街道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，工委会、主任办公会会前学法，机关法治讲座的重点学习内容，创新培训方式、提高培训质量、增强培训效果，切实提升领导班子和基层干部队伍的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。
2. 加强行政权力规范运行。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严格执行集体讨论决定和法律顾问制度，切实提升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水平；深化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，畅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，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满足群众对信息公开的需求，增强政府信息透明度。贯彻落实新修订《行政复议法》，进一步规范行政复议、诉讼案件办理流程，促进行政争议有效预防和实质性化解。深化落实行政执法公示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“三项制度”，加强执法业务培训指导力度，有针对性增强执法人员和法制人员解决各种矛盾和问题的能力，稳步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。
3. 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加大信访化解矛盾力度，持续推进信访业务智能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。发挥好领导包案、领导接访下访、信访联席会议等机制作用，积极有效推动化解历史遗留等突出矛盾案件。着力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，加强街道、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，更好发挥两个联合调解室作用，深化诉调对接机制，不断推进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、调处、化解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最大限度满足群众多元、高效、便捷的纠纷解决需求。

（四）纵深推进普法依法治理。严格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加强重点对象学法用法。深化与北京金融法院、西城法院等单位共建成效，协同创新普法模式，积极探索打造更加精准化、多元化的普法品牌。推进地区普法阵地建设，充分发挥全国和市级民主法治示范社区辐射带动作用，同时深入挖掘社区小空间、小单元，增设法治文化元素，切实增强法治文化的覆盖面和渗透力。

五、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

无

广外街道办事处

2023年12月15日